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謝宇森

被告 范梅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民國113年10月1  
03 5日與伊簽訂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  
04 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10月15日止，分期清償，前開  
06 借款，伊均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採  
07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43%計算，被告違約時為8.16%（即1.  
08 73%+6.43%）。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9 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  
10 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86萬9,459元，被告  
11 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  
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8 契約、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19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被告  
20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3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黃文誼